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亚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王亚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亚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亚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亚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亚斌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刘晓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刘晓迪女士简历

刘晓迪，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历任大众报业集团山东法制报社记者，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山东省再担保集团人力资源部项目经理、风险管理部 项目经理，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管、审计法务部 主管、法务部主管，山东国惠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务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务部副部长；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